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俞祥意：本院受理原告闵凯强与被告俞祥意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俞祥意立即偿还拖欠原告的欠款188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（自起诉之日，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）；二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。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：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（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9日)

